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8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明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未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參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世明（原名陳峙蓀）前為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住商房屋）臺北敦化店經紀營業員：

（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人陳洪嫌（已歿）、陳永南、陳美蓮、范發進（已歿）、高山（已歿）等人均未同意出售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竟於民國100年間某日，至陳湘煌所經營之廣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2），向陳湘煌佯稱：已將附表一所示土地大致整合完成，若有意願開發，其可負責斡旋云云，致陳湘煌誤認附表一所示所有權人已有意願出售房地，陳湘煌遂以其本人及員工楊興祚名義，於100年6月30日、100年12月12日及100年12月30日分別與陳世明簽立「買賣議價委託書」，並分別於上開期日各交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300萬元及150萬元之名為保證金實則為斡旋金予陳世明，陳世

01 明再於不詳時、地，偽刻陳洪嫌、陳永南、陳美蓮、范發
02 進、高山等5人印章，在附表二所示「買賣議價委託書」、
03 「收據」上，偽造陳洪嫌、陳永南、陳美蓮、范發進、高山
04 等5人之署押及印文後，持之交付予陳湘煌而行使之，以向
05 陳湘煌佯裝已議價成功、附表一所示所有權人同意依「買賣
06 議價委託書」所載內容出售附表一所示房地等情，而詐得上
07 開保證金共計540萬元。

08 (二)陳世明另承前犯意，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意圖
09 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明知未徵得陳洪嫌、陳
10 永南、陳美蓮、范發進之繼承人范維達、范志達、高山之同
11 意或授權，陳世明先接續向陳湘煌訛稱：附表一所示所有權
12 人或繼承人等賣方急需用錢，欲商請陳湘煌先行周轉，若賣
13 方反悔不賣，違約金亦將倍增云云，致陳湘煌陷於錯誤，於
14 附表三、四所示日期，陸續支付陳世明如附表三、四所示金
15 額款項，陳世明則將如附表三所示於不詳時、地所偽造之陳
16 洪嫌、陳永南、陳美蓮、高山名義簽發之收據，及如附表五
17 所示於不詳時、地偽造之本票【其中就附表五編號5之本票
18 部分與林功輝（另行通緝）共同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聯
19 絡，於不詳時、地共同偽造】，交付予陳湘煌而行使之，以
20 佯裝附表一所示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有收受陳湘煌上開交付之
21 款項並簽發如附表五所示本票供擔保之意。嗣陳湘煌因遲未
22 能與附表一所示所有權人簽署買賣契約，前往陳世明任職之
23 住商房屋查訪，始悉受騙。

24 二、案經陳湘煌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
25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3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3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證據時，知有該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陳世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2至15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2頁、第150頁、第196至19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湘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陳永南、陳美蓮、陳振宏、范志達、范顯達、范維達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卷3346號卷，下稱他卷，卷一第377至382頁、第417至42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9月11日刑紋字第1070078628號鑑定書如附表所示偽造之買賣議價委託書、本票、告訴人陳湘煌簽發之支票、被告陳世明以陳洪嫌、陳永南、陳美蓮名義代收之款項明細表、被告陳世明與告訴人陳湘煌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09年1月31日北市大地籍字第1097001242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他卷一第15至第143頁、第151至159頁、第447至463頁、第475至479頁；本院卷第43至101頁）。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上述犯罪情節，具有相當可信性，並核與事實相符，應堪信屬實。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

於同年月27日施行，惟該次修正係因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故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修正提高為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核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無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亦即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意，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劃押（包括以他人之名義按捺指印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9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為其構成要件之一。又所謂「偽造」有價證券，係指本無其內容，或內容尚未完備，或其內容之效力已失，經無製作權人之製作，使發生有價證券效力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7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被告偽造如附表二、三所示買賣議價委託書、收據，復持以向告訴人表示土地議價及收受價金而行使，是上開買賣議價委託書、收據自屬刑法上之私文書；而如附表五所示之本票之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形式上均已由被告填寫完畢，係可資流通市面之票據，自為刑法第201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三、按本票依票據法之規定具有金錢價值，並有流通性，係屬有價證券。又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本身含有詐欺性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但如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即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非單純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應另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供稱偽造如附表五所示之本票，持向告訴人行使，係為作為擔保，則被告所為，係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

01 非單純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應另論以詐欺取
02 財罪。

0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同法第339條第1項
05 之詐欺取財等罪。被告偽刻印章、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
06 均為偽造本案有價證券、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有價證
07 券完成後持以行使，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分別偽造如附表二、三、五所
10 示之文書及本票，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屬接續犯，應分別論以一罪。
13 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功輝間，就如附表五編號5所示之偽造有
14 價證券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15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刻「陳
16 永南」、「陳洪嫌」、「陳美蓮」、「范發進」、「高山」
17 之印章之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18 取財、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
1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20 五、末按立法者基於維護社會秩序之價值判斷，形成本罪對於其
21 犯罪構成要件所彰顯之法律效果，如何程度之犯罪行為、藉
22 由立法劃定其法定刑之範圍，賦予司法者於該法定刑之範圍
23 內，給予相對應之宣告刑度，因此，就法定構成要件及其法
24 律效果而言，本即為立法者立法意志之形成與裁量，並專屬
25 於立法者立法之權限，職司審判之法院，自無從取代立法者
26 形成其立法政策或改變立法者之立法裁量，否則無異逾越司
27 法權之界限、變更憲法建立權力分立、權力制衡之制度設
28 計，在未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之情形下，倘輕易地變更刑事
29 構成要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司法權對於立法者立法政策之
30 形成權力受到侵害，立法者基於人民選舉而形成之民主原
31 則、國會保留原則，亦會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從而，適用

刑法第59條時，仍需審慎、詳細並慎重評估本案之事實是否確係符合該條所訂之各項要件，逐一細緻進行比對及涵攝事實與法律適用間之關係，不宜片面地以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效果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即認為當然可一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揭櫫「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之旨，固無疑義，然仍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考量所有之情事，在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要件下，始可酌量減輕其刑。換言之，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憐憫，審判者必須經全盤考量案發時之所有情狀後，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並非有單一因子或符合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要件之一，即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以：被告係因需錢孔急，為求順利取得款項，一時失慮而偽造本案本票借款，衡其偽造本票數量非多，行使對象同一人，對市場交易秩序所造成之危害尚非重大，與大量偽造有價證券販售圖利紊亂金融秩序之情形有別為據（見本院卷第206至207頁）。然查，被告偽造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買賣議價委託書、收據，及附表五所示之本票，持向告訴人行使，而向告訴人詐得共2,030萬元之款項，均未清償，且犯後迄未能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其所為偽造有價證券犯行之危害，難認情節輕微，又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所詐得的款項用以償還高利貸乙情（見本院卷第208頁），是綜觀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無任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六、爰審酌被告受託於告訴人，擔任居間土地事宜，竟趁此機會以非法手段侵吞告訴人之金錢，其行為實不可取，且所為對有價證券使用、流通之秩序造成妨害，行為實有不當。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然因資金窘困，而

01 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並衡酌其犯罪動
02 機、手段、所生損害、素行、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03 前失業之生活狀況、毋庸扶養他人、患有糖尿病之身體狀況
04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8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以資懲儆。

06 肆、沒收部分

07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8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偽刻之「陳永南」、「陳洪
09 嫌」、「陳美蓮」、「范發進」、「高山」印章各1枚雖未
10 扣案，然查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1 如附表二、三所示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如附表二、三
12 「偽造署押及印文內容」欄所示之署押、印文，應依上揭規
13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另附表二、三所示偽造
14 之私文書，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但被告既
15 已將之交給告訴人收執，自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二、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
18 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冒用如附表五「發票人」欄為發票
19 人，而偽造如附表五所示本票，係屬偽造之有價證券，業據
20 本院認定如前，爰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就附表五所示本票
21 宣告沒收。

22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5 查，被告自告訴人處詐得之金額為2,030萬元【計算式：540
26 萬元（事實欄一(一)部分）+1,330萬元（附表三部分）+160
27 萬元（附表四部分）=2,030萬元】，係被告因本案犯罪之
28 違法行為所得，則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發還被害人，爰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
3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谷瑛

04 法官 鄧鈞豪

05 法官 吳玟儒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李玟郁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2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22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3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24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5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門牌號碼	所有權人
1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1小段47地號/ 臺北市基隆路2段212號1、2樓	陳洪嫌、陳永南、 陳美蓮
2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1小段52、52-1 地號/臺北市基隆路2段214號1樓	范發進
3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1小段46地號/ 臺北市基隆路2段210號	高山

06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偽造署押及印文內容	出處(他卷一頁數)
1	100年6月30日	「陳永南」署押2枚、印文2枚。 (100年6月30日收據、金額45萬元)	第25頁
		「陳洪嫌」署押2枚；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100年6月30日收據、金額45萬元)	第27頁
2	100年7月1日	「陳洪嫌」署押1枚、印文3枚；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2枚；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2枚。 (買賣議價委託書編號：M493234號)	第15頁
		「陳洪嫌」印文1枚；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6枚。 (買賣議價委託書編號：M493233號)	第17頁
	100年6月30日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11枚。 (買賣議價委託書編號：M493235號)	第19頁
3	100年12月12日	「范發進」署押2枚、印文7枚。 (買賣議價委託書編號：M518237號)	第133頁
4	100年12月31日	「高山」署押2枚、印文5枚。 (買賣議價委託書編號：M518264號)	第135頁

08 附表三：

編號	日期	名義 收款人	金額	偽造署押及印文內容	出處（他卷 一頁數）
1	100年10月5日	陳洪嫌	20萬元	「陳洪嫌」署押2枚、印文2枚	第29頁
2	100年11月7日	陳洪嫌	35萬元	「陳洪嫌」署押1枚、印文1枚	第33頁
3	101年3月14日	陳美蓮	150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1枚	第37頁
4	101年3月15日	陳美蓮	75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3枚	第41頁
5	101年5月15日	陳永南	55萬元	「陳永南」署押2枚、印文2枚	第45頁
6	101年5月28日	陳永南	25萬元	「陳永南」署押2枚、印文2枚	第49頁
7	101年11月26日	陳永南	35萬元	「陳永南」署押2枚、印文2枚	第53頁
8	102年1月21日	陳美蓮	35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2枚	第57頁
9	102年4月8日	陳永南	40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61頁
10	102年6月11日	陳美蓮	40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1枚	第65頁
11	102年11月4日	陳永南	30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69頁
12	103年1月7日	陳美蓮	80萬元 (面額40萬元之支票2張)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1枚	第73頁
13	103年1月7日	陳美蓮	70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1枚	第75頁
14	103年6月4日	陳永南	35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77頁
15	103年6月5日	陳永南	35萬元 (面額35萬元之支票1張)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79頁
16	103年8月18日	陳永南	30萬元 (面額30萬元之支票1張)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83、85頁
17	103年10月1日	陳永南	20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89頁
18	103年11月6日	陳永南	20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97頁
19	103年12月30日	陳永南	30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101頁
20	104年2月12日	陳永南	40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105頁
21	104年5月8日	陳永南	60萬元 (面額30萬元之支票2張)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111、113頁
22	105年4月1日	陳永南	20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1枚	第127頁
23	101年4月12日	高山	100萬元	「高山」署押1枚、印文2枚	第328頁
24	101年6月21日	高山	250萬元	「高山」署押1枚、印文1枚	第332頁
			共計 1,330		

(續上頁)

			萬元		
--	--	--	----	--	--

附表四：

編號	日期	收款人	金額	出處(他字卷一頁數)
1	103年10月7日	陳永南	30萬元 (面額30萬元之支票1張)	第91、93頁
2	104年3月20日	陳永南	20萬元	第107頁
3	104年7月6日	陳永南	30萬元 (面額30萬元之支票1張)	第115、117頁
4	104年8月25日	陳永南	20萬元 (面額20萬元之支票1張)	第119、121頁
5	105年2月5日	陳永南	30萬元	第123頁
6	105年6月8日	陳永南	30萬元 (面額30萬元之支票1張)	第129、131頁
			共計160萬元	

附表五：

編號	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金額	偽造署押及印文內容	出處(他卷一頁數)
1	TH0000000	105年1月28日	陳美蓮	450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指印3枚	第465頁
2	TH0000000	105年3月30日	陳永南	750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指印3枚	第467頁
3	TH0000000	105年5月25日	范維達	1,000萬元	「范維達」署押1枚、指印2枚	第469頁
4	TH0000000	(未填)	范志達	1,000萬元	「范志達」署押1枚、指印2枚	第471頁
5	TH0000000	105年5月25日	范顯達	1,000萬元	「范顯達」署押1枚、指印2枚	第473頁
6	TH0000000	101年9月5日	陳美蓮	150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4枚	第475頁
7	TH0000000	101年9月5日	陳美蓮	150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3枚	第477頁
8	TH0000000	101年9月5日	陳美蓮	75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3枚	第479頁
9	TH0000000	101年9月5日	陳美蓮	75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3枚	第481頁
10	TH0000000	102年12月27日	陳美蓮	600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3枚	第483頁
11	TH0000000	103年12月10日	陳美蓮	750萬元	「陳美蓮」署押1枚、印文2枚	第485頁

(續上頁)

01

12	TH0000000	101年9月5日	陳永南	150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3枚	第487頁
13	TH0000000	101年9月5日	陳永南	150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3枚	第489頁
14	TH0000000	101年9月5日	陳永南	75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3枚	第491頁
15	TH0000000	101年9月5日	陳永南	75萬元	「陳永南」署押1枚、印文3枚	第493頁
16	TH0000000	105年1月28日	高山	1,000萬元	「高山」署押1枚、印文3枚	第495頁
17	TH0000000	(未填)	高山	500萬元	「高山」署押1枚、印文2枚	第497頁

02

附表六：

03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1	偽刻之「陳永南」印章	1顆
2	偽刻之「陳洪嫌」印章	1顆
3	偽刻之「陳美蓮」印章	1顆
4	偽刻之「范發進」印章	1顆
5	偽刻之「高山」印章	1顆
6	如附表二「偽造署押及印文內容」欄所示之署押	14枚
7	如附表二「偽造署押及印文內容」欄所示之印文	40枚
8	如附表三「偽造署押及印文內容」欄所示之署押	28枚
9	如附表三「偽造署押及印文內容」欄所示之印文	32枚
10	如附表五所示偽造之本票	27紙